

证券代码：600282

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

编号：临 2020—058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：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国贸”）、南京敬邳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敬邳达”）、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武海运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,000 万元整的担保；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敬邳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的担保；本次为参股公司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 239,418.25 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；公司已实际为敬邳达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 4,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● 本次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；吕明芳为敬邳达提供反担保；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。

●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分别为南钢国贸、敬邳达、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

400,000 万元、7,000 万元以及 15,000 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。【详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临 2019-118 号)、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临 2019-119 号)】

2020 年 6 月 1 日,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(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)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 为南钢国贸与浙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0 年 6 月 1 日,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(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)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 为南钢国贸与广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0 年 6 月 1 日,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 为南钢国贸与农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0 年 5 月 29 日,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)签订《保证合同》, 为敬邨达与南京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0 年 6 月 1 日,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(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)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 为鑫武海运与广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被担保人名称: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黄一新

公司注册资本: 150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点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、3308 室

成立时间：1998 年 4 月 15 日

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）；机械设备、零部件、仪器仪表、金属材料、焦化副产品、冶金炉料、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（不含油漆）、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、零部件销售；煤炭批发与零售；技术服务；废旧物资回收、利用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513,566.8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29,036.45 万元（贷款总额为 218,526.99 万元）；2019 年度，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1,376,664.83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11,572.93 万元。

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769,478.2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581,311.08 万元（贷款总额为 237,923.96 万元）；2020 年 1-3 月，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379,991.96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3,636.72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发展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名称：南京敬邳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吕明芳

公司注册资本：7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

成立时间：2006 年 7 月 13 日

经营范围：装饰材料（不含油漆）、建筑材料研发、销售；节能保温材料、保温模板、保温装饰一体化板、保温砂浆、保温线条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

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19年12月31日,敬邺达资产总额为10,947.15万元,负债总额为4,363.54万元(贷款总额为0万元);2019年度,敬邺达实现营业收入159.39万元,实现净利润-1,069.25万元。

截至2020年3月31日,敬邺达资产总额为12,738.08万元,负债总额为6,486.63万元(贷款总额为0万元);2020年1-3月,敬邺达实现营业收入25.11万元,实现净利润-332.17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敬邺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65%的股权。

(三)被担保人名称: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黄乐华

公司注册资本:5,0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武家嘴村02号

成立时间:2004年7月7日

经营范围: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;船舶代理;货物运输代理;航海业务咨询;费用结算;船舶管理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经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截至2019年12月31日,鑫武海运总资产为23,338.12万元,负债总额为9,861.09万元(贷款总额为6,450万元);2019年度,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26,982.36万元,实现净利润2,490.85万元。

截至2020年3月31日,鑫武海运总资产为24,159.94万元,负债总额为10,155.68万元(贷款总额为7,450万元);2020年1-3月,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7,152.87万元,实现净利润527.23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鑫武海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,南钢发展持有其45%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1、浙商银行

- (1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(2)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- (3) 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。

2、广发银行

- (1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(2)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
- (3) 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。

3、农业银行

- (1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(2)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
- (3) 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。

(二) 南京敬邳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。

(三)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07,606.31 万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49,397.46 万元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,00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

18.34%、14.87%、0.24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